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全年業績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0,927	676,356
銷售成本		(23,708)	(738,652)
毛利／(損)		7,219	(62,296)
其他收益	6	52,979	2,873
其他收入	7	407,327	41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125)	(21,135)
行政支出		(43,414)	(85,725)
其他經營支出		(419,679)	(1,975)
經營溢利／(虧損)	8	1,307	(167,847)
融資成本	9	(1,245)	(3,5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8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2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2	(171,432)
稅項	10	(297)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85	(171,420)
股息	1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港幣 0.001 元	(港幣 0.033 元)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800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	3,983
無形資產		–	29,3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2	12,301
		<u>34,776</u>	<u>57,6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3	3,668
應收貿易賬款	13	40,722	44,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0	9,05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6	5,761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4,662	106,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39	8,217
		<u>124,012</u>	<u>178,0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1,029	7,6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3	22,502
應付稅項		52,993	52,535
銀行借貸－有抵押		–	61,863
		<u>59,865</u>	<u>144,55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4,147</u>	<u>33,4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923</u>	<u>91,1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01	504
<b>資產淨額</b>		<u>98,122</u>	<u>90,637</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46,463	38,978
<b>總權益</b>		<u>98,122</u>	<u>90,637</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某些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須運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受益資產之上限、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從持作交易用途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作交易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已根據此項修訂從持作交易類別中重新分類若干金融資產。

除採納上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外，採納其他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購置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不導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於變動時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刪除就直接歸於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之選擇權。

管理層現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電訊產品貿易；(ii) 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 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8,163	690,724
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20,587	8,38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2,177	(22,752)
	<u>30,927</u>	<u>676,356</u>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達約港幣2,177,000元，顯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港幣7,522,000元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指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6,738,000元減銷售成本，而銷售成本分別包括(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成本約港幣18,730,000元及(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約港幣20,760,000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訊產品貿易；(ii) 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163</u>	<u>20,587</u>	<u>2,177</u>	<u>30,927</u>
分部業績	<u>(5,493)</u>	<u>844</u>	<u>2,177</u>	<u>(2,472)</u>
未分配收入				462,626
未分配支出				(456,527)
融資成本				<u>(1,245)</u>
除稅前溢利				2,382
稅項				<u>(297)</u>
年度溢利				<u>2,085</u>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90,724</u>	<u>8,384</u>	<u>(22,752)</u>	<u>676,356</u>
分部業績	<u>(123,020)</u>	<u>(2,889)</u>	<u>(6,816)</u>	<u>(132,725)</u>
未分配支出				(35,122)
融資成本				<u>(3,585)</u>
除稅前虧損				(171,432)
稅項				<u>12</u>
年度虧損				<u>(171,420)</u>
<b>地區分部</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9%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性支出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80	2,824
股息收入	181	49
賠償收入	51,566	—
呆壞賬收回	524	—
雜項收入	28	—
	<u>52,979</u>	<u>2,873</u>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	147
不再將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400,0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撤銷	6,24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967	—
雜項收入	23	264
	<u>407,327</u>	<u>411</u>

## 8. 經營溢利／(虧損)

支出(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7,309	695,391
僱員福利支出	15,892	45,267
退休福利成本	541	418
折舊		
— 擁有資產	1,269	1,890
— 租賃資產	—	35
無形資產攤銷	3,480	6,960
核數師酬金	1,370	1,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	1,270
匯兌虧損*	8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5,9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6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0	70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1,531	—
存貨撇減	1,8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8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967)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6,395	14,505
	<u>6,395</u>	<u>14,505</u>

\* 包括於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	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1,245	3,582
	<u>1,245</u>	<u>3,585</u>

## 10. 稅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18
	<u>—</u>	<u>18</u>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	—	(30)
本年度費用	297	—
	<u>297</u>	<u>—</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297</u>	<u>(12)</u>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08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71,4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165,973,933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5,165,973,933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178	1,634
逾期一至三個月	90	2,51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41	151,75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58,308	10,966
	<u>160,617</u>	<u>166,876</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9,895)	(121,909)
	<u>40,722</u>	<u>44,967</u>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1,002	1,5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	794
逾期三個月以上	7	5,304
	<u>1,029</u>	<u>7,652</u>

###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 Calaview Assets Limited (「Calaview」) 及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已同意於任何一家被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 35,000,000 元。截至綜合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計劃為被收購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內，Calaview 正處於剔除過程中，而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已由債權人自動清盤解散。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09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64億元)，較去年下跌約95.4%。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之公告所述，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主要供應商提供分銷服務，故此營業額大幅下降。唯本集團仍然繼續為電訊產品提供維修服務。全球經濟緊縮導致消費者信心疲弱，加上行業邊際利潤受壓加劇，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財務表現亦受其負面影響。

在報告年度內，電訊業持續出現激烈競爭，導致營運商的資本開支、網絡作業成本及招攬用戶的成本大幅提高。現有電訊公司的既有戰略利益，加上其他通過第二代(2G)、第三代(3G)、微波存取全球互通(WiMAX)、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或其他途徑加入戰場的參與者，進一步令市場競爭加劇。

隨著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等電訊市場之智能手機產業發展成熟，本地電訊市場的智能手機板塊亦迅速增長。根據一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報告，智能手機用戶數目較去年增長70%。主要包括3G智能手機的高端型號手機錄得創新高的增長，中檔次手機市場的擴展因而受到限制。隨著無線電訊滲透率上升，手機銷量得以在短期內維持強健增長。然而，電訊行業的競爭激烈，各手機品牌依靠割喉式減價作為推廣手段，藉此擴大客戶基礎或清減過多的存貨，銷量增長並未能保證經營有利可圖。本集團在年度初期已預計市場狀況不利，因此決定停止為主要供應商提供分銷服務，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電訊產品貿易銷售額因而下跌98.8%至約港幣82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07億元)。然而，本集團仍會繼續物色具潛質智能手機供應商，以配合市場趨勢。

年度內，集團轉虧為盈，由去年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1.678億元，轉為取得經營溢利約港幣130萬元。本集團錄得年度盈利約港幣210萬元，去年虧損則為約港幣1.714億元。業績改善乃由於獲得其他收益，加上不再將清盤中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淨收益，以及來自維修服務的收入。

### 香港市場

儘管環球經濟逆轉，香港電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仍維持動力，並錄得平穩增長，流動電訊服務的滲透率亦保持健康增長。根據電訊管理局最新公佈的統計數字，二零零九年八月的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普及率已升至170%，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近10%的增幅。由於智能手機或整合型流動裝置，以至其他先進流動裝置之銷售激增，香港在二零零九年的流動數據使用量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比較分別飆升約6.1倍及25.9倍。

此強勁增長，足證香港於區內作為無線網絡城市的領先地位。香港現時有五家流動電訊網絡商，其中四家不但提供3G服務，更利用支持數據下載速度達至14.4 Mbps的HSDPA技術，將服務制式提升至3.5G水平。透過此等先進技術，用戶可利用手機上網隨時上下載包括電郵附件等大容量檔案，並享受更快速及優質的影片串流及下載，更可以高速瀏覽網頁。

展望未來，電訊市場將維持活躍，競爭進一步加劇。手機品牌之間在訂價及功能上的競賽將更趨激烈。電訊網絡商亦利用減價促銷、增值服務及市場推廣攻勢作為武器，競爭求存。

手機同時亦需與微型手提電腦或上網手帳等其他袖珍流動電訊裝置競爭。一家本地流動電訊網絡商資料顯示，其網絡的智能手機用戶數目上升超過70%。有見Android及iPhone平台日趨流行，網絡商已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務求提升用戶對此等平台的體驗。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報告，內地訪港遊客數目較去年同期攀升20%。於中國眾多主要城市中，北京、上海及廣州的流動電訊服務用戶普及率錄得最迅速增長，普及率已超過80%。來自此等城市的遊客訪港次數頻密，更視香港為最喜愛的目的地之一。

隨著二零零九年四月實施為深圳戶籍永久居民辦理一年內多次往返香港的旅遊簽證，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宣佈內地部門亦已落實為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辦理赴港個人旅遊簽證的措施。

內地遊客大量湧入，而且購買正牌品牌手機向來是他們來港的重要目的，無疑對電子消費品及流動通訊產品的銷售產生刺激作用。內地遊客與本地消費者不同，他們缺乏時間到處作價格比較，因此內地遊客普遍更願意花費購買最新款及備受追捧的手機型號。內地遊客所帶來的營業額依然是香港手機零售商最大的收入來源之一。儘管如此，面對對手上海及新加坡快將開設新的旅遊景點，本地旅遊相關行業仍需密切關注所受之威脅。

中國正式踏入3G年代，為手機市場注入了新的動力，各流動電訊網絡商正積極投入，擴大用戶基礎。其中，中移動最近公佈首個TD-LTE（即第四代4G）制式，並表示將在2010中國上海世博會期間推出。屆時，內地的手機用戶人數預計可達8.26億。

在本地層面，儘管經濟復甦跡象初現，但信貸收緊及價格下調壓力對本地一眾零售業及製造業已造成深刻的創傷。香港理工大學近日一項調查顯示，零售行業中，消費電子產品為最慣常採用減價促銷的類別之一。如該報告所示，於金融危機時期，訂價的影響變得更為關鍵，反映顧客對產品價格較以往敏感。電訊服務及產品價格預計將持續受壓。

##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縮減至約港幣3,48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770萬元)，其縮減主要來自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實施低存貨水平之政策，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減少至約港幣15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0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由上年度約港幣4,500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4,070萬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優化現金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約為港幣4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80萬元)。

本集團以約港幣47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4億元)的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2.07(二零零八年：1.23)，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2.05(二零零八年：1.2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之銀行借貸：港幣6,19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額度是以約港幣1.064億元之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約港幣1,200萬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清還有關借貸，銀行並已免除抵押。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26.2%)。

面對目前全球金融市場不穩的挑戰，本集團將一如往年，繼續實行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受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法律訴訟

一名向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科耀國際有限公司(「科耀國際」)租出一辦公室物業之業主就與科耀國際之租務糾紛發出傳票，追討港幣1,775,000元。由於出現營運虧損，科耀國際已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被清盤，因此，本集團未有在綜合財務報告中就科耀國際之債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 策略前瞻

投入智能手機市場是手機品牌商的唯一出路，別無例外。智能手機領導者蘋果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其卓越的作業系統，以及為iPhone用家提供超過75,000款應用軟件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平台。根據市場情報公司IDC之報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以付運量計前三位的智能手機品牌為諾基亞、Research In Motion (RIM) 及蘋果，此三家品牌均各自採用自家的作業系統：iPhone及Blackberry分別預載其封閉原碼之作業系統，諾基亞則採用Symbian作業系統。

部分市場反映，生產商需要開發自己的作業系統，方可在智能手機市場上繼續贏得份額，生產商因而意識到掌控自家作業平台的重要性。一般認為，餘下的市場將會以Android作為不同手機的主要作業平台，暫時無人能預計哪個作業平台能成為競賽的最後勝利者，但可以肯定，生產商在研發上將展開馬拉松式的競賽。

隨著智能手機提供快速上網功能，手機用戶由一年前一般透過桌上電腦瀏覽網頁，逐漸改變為利用手機上網。根據顧問及評值服務商BIA/Kelsey的最新研究，一項以美國手機用戶為對象的消費者調查發現，受訪者利用流動裝置在互聯網上找尋產品或服務佔18.5%，搜查電影及其他娛樂資訊有15.9%，而瀏覽食肆資料則有13.3%。

在亞太區之已發展市場亦出現近似的手機使用模式。電訊業研究機構Asia Pacific Mobile Observatory報告顯示，手機用戶普遍認為手機可協助他們編排繁忙的日常生活，從而提升生產力和效率。手機對這些用戶而言，亦是更便捷地搜尋產品及服務的工具。因此，某個型號手機能否提供簡易的上網功能，直接影響其受歡迎程度，繼而影響其銷量。隨著手機上網日趨成熟，伴隨衍生的是手機網上的品牌宣傳開支將有所增加。據Juniper Research報告，預計此等手機網上廣告開支在二零零九年將超越短訊廣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更將增至四倍。

手機分銷商、零售商及營運商均面臨同樣的挑戰，需要盡量降低庫存水平。於經濟衰退時期，用戶使用同一手機的週期，會較過往長六至九個月，預期用戶花費在新手機的預算亦會減少，此因素將導致手機更換週期延長。多個消費指數均指出，在經濟危機過後，消費者開支復甦步伐緩慢。

鑑於手機市場生態不斷改變，集團主要目標是在營運上維持足夠的邊際利潤。因此，集團將持續採取低存貨量政策。

採購具潛力的流動裝置產品將不會是本集團來年的唯一目標。鑑於流動電訊與消費電子行業現時皆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故此，本集團將視業務多元化為首要挑戰。倘若新業務單位出現能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前景，本集團或會涉足手機以外之行業。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1名員工(二零零八年：50名)。包括薪金及花紅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640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70萬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